（上接B700版）

分行1”）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烟台分行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35902021310999）。

2023年2月1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烟台分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8050100100089672）。

2023年8月1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烟台分行2”）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烟台分行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35902418710101）。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500788010000012222	20,000.00	388.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021310999	55,170.00	843.4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50100100089672	6,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18710101	100.00	649.75
合计		81,270.00	1,881.91

注1：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78050100100089672于2024年9月29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38,881.9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7,000.00万元，截至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1,881.91万元。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795.68万元，用于“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中15,000.00万元转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535902021310678账户中，15,000.00万元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146500788017000000477账户中，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内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3663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01月02日	2024年02月02日	保底收益率1.3，浮动收益率0%或1.15%或1.35%	10.2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61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02月04日	2024年03月04日	保底收益率1.2%，浮动收益率0%或1.25%或1.45%	10.2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1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03月11日	2024年06月11日	保底收益率1.2%，浮动收益率0%或1.36%或1.55%	31.8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03月07日	2024年06月07日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40%或2.60%	18.15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1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06月17日	2024年09月18日	保底收益率1.2%，浮动收益率0%或1.35%或1.55%	29.7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06月14日	2024年07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25%	5.7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07月19日	2024年08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25%	5.7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08月21日	2024年09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20%	5.97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8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09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保底收益率1.10%，浮动收益率为0%或1.15%或1.35%	28.13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09月27日	2024年10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2%	5.61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1.81%，或2.02%	4.65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6日	2025年01月06日	保本浮动收益，1.79%，或2.00%	-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7505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01月24日	保底收益率0.05%，浮动收益率0%或1.15%或1.35%	-
合计			50,000.00					155.95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2024年度本公司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合计为155.95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2024年6月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6,225.0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6,000.00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5,544.6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512.40万元。公司已于2024年9月29日完成了结项募集资金结余512.40万元的转出。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为:亚通精工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通精工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亚通精工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保荐人已提醒上市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召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434.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95.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42,434.81	42,434.81	56,990.00	4,167.84	4,251.00	-52,739.00	7.46	2025年6月	211.04	尚未结项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000.00	6,000.00	6,225.00	54.15	5,544.68	-680.32	89.07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434.81	78,434.81	93,215.00	4,221.99	39,795.68	-53,419.32	—	—	211.04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市场变化，项目推进放缓，其他项目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2: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1）	莲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434.81	56,990.00	4,167.84	4,251.00	7.46	2025年6月	211.04	尚未结项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2）	莲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225.00	54.15	5,544.68	89.07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434.81	63,215.00	4,221.99	9,795.68	—	—	211.0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莲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优化公司闲置资源配置，提升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募投项目“莲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莲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莲莱市经济开发区涛子口路77号”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项目名称由“莲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莲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用途、投资及投资金额不发生改变。其他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3-037。注2: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莲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为充分利用内外资资源，长期对发展有，推动公司从管家型企业转变为创新驱动型企业的可能，拟对募莲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行变更，项目名称由“莲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改为“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改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莲莱市经济开发区涛子口路77号”改为“上海市嘉定区鹤鹤东路98号基础创新园第四层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号”，项目名称由“莲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改为“外购”，预计投资金额由“6,000.00万元”改为“6,225.00万元”。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投资总额增加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3-037及公告编号:2023-038。 注3: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莲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为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优化公司闲置资源配置，提升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募投项目“莲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莲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莲莱市经济开发区涛子口路77号”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项目名称由“莲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莲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用途、投资及投资金额不发生改变。其他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3-037及公告编号:2023-03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市场变化，项目推进放缓，其他项目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90,100,685.08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0,068,749.56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006,874.96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0,218,196.19元，扣除2024年发放的2023年年度和2024年中期股利55,2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0,080,070.7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00万元（含税）。公司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720万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3,120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63%。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200,000.00	48,000,000.00	36,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100,685.08	150,093,482.76	135,864,948.7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0,080,070.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5,2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5,353,038.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5,200,000.00		
现金分红比例（%）	91.90		
现金分红比例（x）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通精工”）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莱州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源新能源”）、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斯凯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旭源新能源、卡斯凯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焦召明先生、焦冠阳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附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旭源新能源	200	242.80	
	卡斯凯特	1,000	535.74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卡斯凯特	30	20.09	

（三）2024年度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卡斯凯特	固定资产处置	资产净值	292,729.90	-	292,729.90	电汇	-	无重大影响

说明:该笔交易为偶发业务，因此未进行预计，该笔交易金额并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披露标准，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单独经过董事会审议。

（四）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上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旭源新能源	200	10	36.17	242.80	10.98	
	卡斯凯特	1000	95	81.24	535.74	95.01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卡斯凯特	30	5	4.80	20.09	3.5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旭源新能源

关联方名称:莱州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MA7BLX5D22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文昌路街道府前东街51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兰晓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旭源新能源总资产954.59万元，净资产303.36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291.96万元，实现净利润-11.3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焦兰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召明为兄弟关系，焦兰晓持有旭源新能源70%的股权，且焦兰晓担任旭源新能源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因此旭源新能源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卡斯凯特

关联方名称: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567711487 1

住所: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街道滨水村（玉海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20.6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木材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喷涂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产品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卡斯凯特总资产9,729.27万元，净资产6,690.60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9,013.18万元，实现净利润2,249.3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和卡斯凯特的实际控制人都是焦召明先生，因此卡斯凯特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旭源新能源、卡斯凯特皆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所需，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来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旭源新能源、卡斯凯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从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上述关联交易授权额度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亚通精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另外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金额为2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10亿元。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2025年度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担保形式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各项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决定相关事宜，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由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期间有新增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授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额度。同时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代表各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并且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遵循已签订的公司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条款规定。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新亚通”）

莱州新亚通成立于2004年8月12日，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卜范智，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

烟台亚通成立于2004年9月1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召明，住所为福山高新区永达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3）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重装”）

亚通重装成立于2010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12,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显阳，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销售;交通设施维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进出口;普通